

桂林恭城中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专用合同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恭城中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如下条款：

一、定制产品及要求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210*110*80/三层唯达120抽纸	盒	12000	4.5	54000
防水覆膜环保袋（亮膜）规格 30*36*10（110克）/环保袋	个	10000	3.8	38000
140x175/120抽3层初润	包	10000	3.9	39000
规格9盎司/材质纸杯/带/50 个	个	8000	0.28	2240
合计：（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 133240.00	

二、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货物型号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按时交付。

三、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货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交付

1. 交付时间: 2025.12.10; 交付地点: 恭城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以上项目须要落款或印字甲方提供 已提供按甲方按要求设计、审核后再制作

六、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一次性转账。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
执行完毕时为止。

单位名称(章): 恭城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章): 桂林恭城中微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 陆志云



单位地址: 恭城县印山南路1号

单位地址: 恭城县太平街68号

电话: 0773-8212059

电话: 0773-8215068

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户名: _____

户名: 桂林恭城中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_____

帐号: 328912010114219202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